OCT05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9016406 日期：2020年10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须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

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8 C.F.R. § 103.5(a)(4)。

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并非针对申请被否决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此前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四项。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第五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所定义的关于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领域内学术文章的证据。

一家在线零售商网站的打印件将申请人列为~----------~的作者，该书显然仅以电子书形式存在。该书不能确立资格或推翻上诉的驳回。该打印件显示该书出版于2019年9月，即申请2017年12月提交日期近两年之后。因此，它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已满足资格要求，而这是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

此外，该规定要求（1）学术文章（2）在领域内（3）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作者身份。申请人未证明该书满足上述任何要求。第一，申请人未证明该书是学术文章。第二，她主张作为演员的杰出能力；没有迹象表明该书与表演领域有任何关系。第三，申请人未证明该书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相反，该书似乎是自行出版的；零售商的列表未标明出版商。其最高销售排名为；申请人未证明该排名与“ 主要媒体 ”相符。

申请人在提交后自行出版与表演无关的电子书，不能确立重新开案申请的正当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除上述讨论的新主张外，申请人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的大部分逐字重复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插入两段内容，主张我们在上诉决定中犯了错误。然而，申请人未指出或反驳我们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

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次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或必须表明法律变化如何实质影响我们先前的

决定。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1（“ [A]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可以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笼统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次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

申请人未证明上诉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或该决定基于该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三、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依赖于提交时并不存在、且未证明与申请人所主张杰出能力领域相关的证据。复议动议仅重复先前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指出中间上诉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O-S-G-涉及移民上诉委员会审理的复议动议，受8 C.F.R. § 1003.2(b)(1)管辖，该条规定：“ 复议动议应通过具体指明先前委员会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来陈述动议理由，并须由相关权威依据支持。 ”这些要求与8 C.F.R. § 103.5(a)(3)中的要求基本相似，因此适用相同的逻辑。